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RAN KHUONG TRONG (中文名：阮陳康重；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8562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RAN KHUONG TRONG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 行

「致受有右手食指及右手前臂挫傷」應更正為「致王暉婷受有右手食指及右手前臂挫傷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NGUYEN TRAN KHUONG TRONG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雖有在事故地點停下，但未得告訴人王暉婷同意旋即逕自棄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

所受傷勢程度，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；併考量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及告訴人於偵查時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致罹本罪，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且告訴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。堪認其歷此偵、審暨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(四)末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然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不嚴重，在我國境內尚不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尚無須以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562號

被 告 NGUYEN TRAN KHUONG TRONG （越南）

男 44歲（民國69【西元1980】

年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NGUYEN TRAN KHUONG TRONG（中文姓名：阮陳康重）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適王暉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停等於網狀線上準備迴轉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不慎追撞王暉婷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受有右手食指及右手前臂挫傷等傷害。詎NGUYEN TRAN KHUONG TRONG明知肇事致人受傷，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而逕自駕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NGUYEN TRAN KHUONG TRONG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發生事故後離開現場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不會中文，才先行離開去找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主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與伊發生車禍後，致告訴人王暉婷受傷後，隨即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1、被告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碰撞後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3、被告未等待救護車前來或有任何救護告訴人之舉動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